

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质押基本情况

为满足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00 万元整。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公司应收款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用于银行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与质押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质押的必要性

上述质押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质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合体股东的合理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